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d)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024 年 11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13)]

79/1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¹第 3 条，其中责成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确定联盟与国际组织合作的方式，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组织和加强在所有领域的关系，**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特别是关于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³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⁴及未来峰会的成果，包括《未来契约》，⁵**考虑到**秘书长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负责人每两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 卷，第 241 号。

² [A/47/277-S/24111](#)。

³ [A/50/60-S/1995/1](#)。

⁴ [A/75/982](#)。

⁵ 第 79/1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安全理事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常设议项下举行的安理会各次高级别会议后发表的各项声明，

考虑到 2016 年 9 月签署的《修正〈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协定〉文本的议定书》中的条款，⁶ 其中要求除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外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等新领域加强合作，

认识到 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以期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宗旨和目标，

欢迎 2023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举行的以“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为主题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及各自专门机构第十五届部门合作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六届合作大会期间提出的决议和建议，两次会议讨论了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相关问题等各领域的合作，

1. **请**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后续跟踪第十六届合作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协助阿拉伯国家处理和应对当前及新出现的挑战；

2. **强调**两个秘书处必须继续在所有共同关心的领域努力加强两个组织间的合作机制，并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在各级保持磋商，包括与联合国特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就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进行磋商，以有效地共同解决阿拉伯区域的危机，同时继续交流信息，审查两个秘书处内各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后续机制，以确保在阿拉伯区域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3. **请**联合国秘书处支持并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负责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架构和机构内人员的能力，以及冲突后阶段的国家能力建设；

4. **建议**继续开展并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与开罗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之间的合作；

5. **期待** 2025 年第一季度后在开罗举行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各自专门机构之间关于“武装冲突中妇女权利和儿童保护领域的合作”主题的第十六届部门合作会议，以及 2026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个组织第十七届合作大会；

6.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构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各组织和机构的对应部门开展互动，改进双方协商机制，以有效落实商定的联合项目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它们在各个领域的专长；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46 卷，第 1030 号。

7. **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机构和方案至迟在 2026 年 1 月向秘书长通报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两个组织第十六届合作大会核可的各项多边决定、决议和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